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158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1）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,320万元受让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远能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3,000,000股股份，受让股份占旷远能源总股本比例为0.85%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（如需要）。

（2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300X1130048XX；

住所：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口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子林；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主营业务：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木材、黄金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电子计算机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批发及零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（3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；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300726440072B；

3. 住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 998 号；

4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5. 法定代表人：王子林；

6. 注册资本：35,299.853 万元人民币；

7. 经营范围：经营城市管道燃气(有效期详见许可证)；供应罐装液化气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车用气瓶充装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成品油(不含危险化学品)销售；天然气销售；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销售；电力销售；供冷、供热、热电联产的供应；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利用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应用；货物进出口；压力管道的设计：GB 类, GB1 级、GC 类, GC2 级(有效期详见许可证)；燃气燃具及配件、PVC 管材、金属管材的销售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。

8. 财务情况

(单位：元)

	2017	2016
总资产	1,029,962,299.97	951,645,954.00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	425,340,734.47	339,308,988.66
营业收入	521,851,035.59	458,112,149.69
利润总额	80,667,145.77	82,312,042.75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60,381,715.14	59,556,175.39

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标的公司与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。

(四)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性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标的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良好，其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、罐装液化气、车用气瓶充装、钢瓶及管道检测与维修等业务，能够与我公司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